

印刷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平顶山市致汇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特种设备股印制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册签订本合同：

一、制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册》4000册，单价2.35元/册，合计9400元；总计9400元。

二、交货时间

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七个工作日内交货。

三、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物料后向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费用，即玖仟肆佰元整(9400元)。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产品，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甲方中止本合同，乙方所产生的生产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还须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结束合同关系。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

方共同协商，合同双方若发生争议，交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郭增伟

电话：15937550110

甲方（盖章）：

日期：2026.10.19



乙方（签字）：刘志强

电话：13939958573

乙方（盖章）：

日期：2026.10.19

